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和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制品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两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本公司决定为以上两家公司2011年度内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等）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共计32800万元人民币和1000万美元。

以上两家公司将适时向各银行在前述授信计划金额范围内申请贷款或贴现。具体条款以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车何村，法定代表人：王利平，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本册、相册及

其它纸制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4,738,096.12元，净资产为10,652,903.35元；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0,995,811.58元，营业利润2,679,385.77元，净利润3,081,864.33元。

2、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车何，法定代表人：王君平，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5%，间接持股比例为25%。该公司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纸制产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1,190,402.99元，净资产为117,000,391.70元；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3,418,075.33元，主营业务利润24,703,766.46元，净利润20,658,481.23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以上两家公司实际向各银行申请贷款或贴现合同为准（一般为二年以内）。

3、担保金额：共计32800万元人民币和1000万美元。具体授信计划如下：

序号	公司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1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石矸支行	500万美元	信用证	股份公司担保
2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鄞州支行	500万美元	信用证	股份公司担保

3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10000	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担保
4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鄞州支行	5000	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担保
5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鄞州支行	5000	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担保
6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鄞州支行	4900	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担保
7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鄞州支行	4900	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担保
8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海曙支行	3000	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担保
合 计			32800万元人民币；1000万美元		

注：

- 1、上述项目贷款的贷款期限和利率以日后签定的贷款合同为准；
- 2、是否贷款视进出口公司、纸制品公司经营建设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贷款金额和担保金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文件。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进出口公司和纸制品公司2011年银行贷款或贴现计划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两家子公司为经营情况稳定，其经营行为完全受本公司控制，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以上两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

外担保风险。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8,523.1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2.00%。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7日，公司累计发生担保总额为6,709.83万元，上述合计担保总额为15,233.02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21.44%。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